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有關與中建股份就香港公共建設
總合約訂立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彼等(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應本公司要求合作訂立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預期該等合約的授出將一般視乎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為釐定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合約額而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而定。

框架協議項下擬定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合作將根據香港建築業慣常條款以合約合營企業形式進行，據此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合作落實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

待成功中標(或其他合約授出程序)後，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將由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向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授出。框架協議將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框架協議預期不會成立任何合營公司，亦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實體。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合約合營企業為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共同經營安排，並無設立任何獨立法人實體進行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且其屬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該等合約合營企業預期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共同經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根據框架協議於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共同獲授的最高合約總額(即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彼等(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應本公司要求合作訂立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預期該等合約的授出將一般視乎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為釐定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合約額而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而定。

框架協議項下擬定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合作將根據香港建築業慣常條款以合約合營企業形式進行，據此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合作落實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

待成功中標(或其他合約授出程序)後，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將由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向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授出。

框架協議預期不會成立任何合營公司，亦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實體。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合約合營企業為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共同經營安排，並無設立任何獨立法人實體進行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且其屬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該等合約合營企業預期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共同經營」。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建股份(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年期

框架協議將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標的事宜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同意：

- (a) 應本公司要求，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合作(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訂立及履行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惟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可共同獲授的最高總合約額不得超過本公告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根據框架協議擬訂及履行的特定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合約合營企業為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共同經營安排。

邀請中建股份合作

倘本集團決定參與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邀請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參與該等程序(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前提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工程部就該等程序的評分標準作出定性及定量評估後，認為有關邀請將提高該等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因而有機會成功獲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考慮是否向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上述邀請時將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a) 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往績記錄及履行能力；
- (b) 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對達致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評分標準作出的貢獻；及
- (c) 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對提高成功獲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能力。

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合約額

按照一般原則及根據市場慣例，有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合約額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於框架協議年期內可共同獲授的最高總合約額不得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 100 億元	港幣 150 億元	港幣 200 億元

* (不包括並非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合約合營企業，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前已另行披露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合營企業)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於相關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合約額而釐定。

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

於框架協議年期內，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就成立合約合營企業以訂立及履行特定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而不時訂立標準個別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當中包括下列香港建築業慣常條款：

(a) 權益比例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合營協議項下各合約合營企業的各別權益(「各別權益」)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工程部釐定，已就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就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可能採用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作出定性及定量評估，並因應不同香港公共建設項目而有所不同，視乎各訂約方：(i)於有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往績記錄及履行能力；(ii)對達致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評分標準作出的貢獻；及(iii)對提高成功獲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能力。

(b) 利潤／虧損分佔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共同及各別承擔履行彼等獲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責任，不論彼等於合營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然而，合約合營企業產生的負債、責任、風險、權利、權益、利潤及虧損將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別權益分佔或承擔。倘任何一方因合約合營企業產生的任何負債超出其各別權益，則另一方須彌償該一方，以令整體負債根據彼等各別權益在各方間分配。

(c) 融資及其他支援

合營協議項下的合約合營企業的任何初始及額外營運資金須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別權益出資。各訂約方須在必要時為合約合營企業提供全面的技術及其他支援。

(d) 管理

合營協議項下的合約合營企業須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成立的一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須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兩名成員及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兩名成員組成。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如出席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一名成員及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一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定,都須獲得會上出席成員的一致同意。

(e) 擔保

倘第三方發展商/業主要求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的母公司就該方落實相關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作出擔保,則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都須就該擔保產生的任何負債對其母公司作出彌償。

(f) 移轉限制

在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i)對合營協議及/或各訂約方在合營協議下的任何權益進行移轉、轉讓、質押或設定產權負擔;及(ii)更改合約合營企業的業務性質或範疇。

先決條件

該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後方可作實。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股份是全球最具規模的工程承建商之一，亦是於不同建築業領域的技術及管理最高水平的代表之一。本公司預期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僅涉及香港公共建設項目，而該等建設為一特殊的建築分部。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總承建商，於中國的地標式摩天大廈項目及重點機場、軌道交通、橋樑、城市公用事業等大型基建項目擁有豐富經驗，相信會提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成功獲授予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機會。

董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認為該等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框架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已經在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機電及機械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根據框架協議於相關財政年度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共同獲授的最高合約總額(即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高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各財政年度可向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身份)可獲授的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的最高總合約額；

「聯繫人」、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的50%以上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
「執行委員會」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d)管理」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應本公司要求合作訂立並履行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共建設總合約」	指	香港公共建設項目的總承建商合約；
「香港公共建設項目」	指	香港大型運輸設施、排水管道、住房及其他相關的公用事業架構／設施的建設項目；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獨立財務顧問」 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框架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而獲本公司委任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合營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各別權益」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a) 權益比例」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訂立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